**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教育体制改革及教育发展方向、重点、结构、速度的思路和策略，并协调指导实施。负责普通及成人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自学考试和高中毕业会考、初中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等管理工作。

（三）综合管理基础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工作；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体制改革；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教育教学发展和研究及教育信息化工程实施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学校布局和设置、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投资及学校收费；代管区教育基金会日常工作。

（五）督查本区各地对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教育拨款，教育经费的执行使用情况；督查各有关单位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督导、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规划并指导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师的培养培训、招聘、调配、晋升提拔作用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负责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和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送审上报工作。

（七）协调有关部门做学校的统战、治安、保卫和社团管理工作。

（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 | 行政单位 | 科级 | 财政拨款 |
| 广阳区第一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广阳区第二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二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逸夫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四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六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八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九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十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十一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十二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十三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十五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三中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六中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九中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十一中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四职业中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广阳区教师进修学校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第二十五小学 | 事业单位 | 科级以下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2754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31.3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2754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66.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4459.2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07.63万元；项目支出1682.4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幼儿园规范经费、学前幼儿资助区级配套、教育保障公用经费、购买美育课时服务费、教龄补助、学校取暖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7549.33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83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147.9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310.54万元，主要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321.66万元，其中办公经费6.79万元，其他业务费1314.87万元。主要用于广阳区教育局及下属学校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2.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7年增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无此项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我们将继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推荐学校建设，加快提升装备水平；打算一流教师队伍，补充师资力量，提高专业素质，完善考核机制；优化教育教学管理；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全区教育工作的地方性行政措施并监督执行。

二： 研究全区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以及扫盲等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和市区初中的设立与变更；负责全区新生录取和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

四：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提出预算内教育经费预算方案的建议；协同财政部门指导和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组织协调学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30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学前教育** | 76.00 | 实施学前教育重点项目，支持和引导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当前存在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 增强资金配置的科学性，提高幼儿园入园率和扩大在园幼儿数,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  |  |  |  |  |
| **1、扩大教育资源** | 18.00 | 提高幼儿园办公、教学条件，全面实行无线网络办公和教学。购置优质的幼儿学习和生活用品、食材等。为教师提供优质的学习和教育资源，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充分开展各类主题活动，让孩子在参与和玩耍中，体验学习知识的快乐。 | 新建城市区幼儿园 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保证园舍的安全，配备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加强教师专业技术和职业素质的培训及提高，提升学前教育水平。对偏远地区适龄儿童和家长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巡回指导。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 购置科学、全面、安全的教育教学材料，包括教学资料、图书、教具、玩具等。购置优质、安全的幼儿生活用品，选择正规供货渠道。商品合格率需达到100%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完善校园的基础设施，补充必要的学习、运动和生活设施。全面优化幼儿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 1000.00% | 800.00% | 600.00% | 400.00% |
|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师、幼儿主题活动10次以上。 | 1000.00% | 700.00% | 500.00% | 300.00% |
| 组织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1次，集体培训活动至少2次，骨干教师培训和专项培训若干次，教育管理者培训3次以上。人均参加培训率要达到95% | 95.00% | 80.00% | 70.00% | 50.00% |
| 增加农村公办幼儿园数量。 | 95.00% | 80.00% | 70.00% | 50.00% |
| 在园幼儿数达到 人数 | 95.00% | 80.00% | 70.00% | 50.00% |
| 完成校园无线办公、教学网络全覆盖，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使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90.00% | 80.00% | 70.00% | 40.00% |
| 增加城市幼儿园数量。 | 90.00% | 80.00% | 70.00% | 40.00% |
| **2、实施民办幼儿园综合奖补** |  | 结合学前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性补助，用于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付园舍租金，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校舍维修改造、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 | 促使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促使民办幼儿园自主发展，提高办园质量与水平，从而真正实现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体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 幼儿毛入园率 |  |  |  |  |
| **3、实施学前教育资助** | 58.00 | 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的孤儿、烈士子女，优抚、低保家庭子女，纳入农村特困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 适龄儿童毛入园率 |  |  |  |  |
| **二、义务教育** | 607.83 | 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素质教育水平，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 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办学差距，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实施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建设，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  |  |  |  |  |
| **1、发展城市义务教育** | 330.00 | 免除城市区中小学生学杂费，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为贫困中小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的学校进行补助。改善城区中小学办学条件。 | 保障中小学公用经费水平逐年提高，解决大班额问题及入学难问题。 | 初中入学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以下 |
| 接受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人数（万人） | 100.00% | 95.00% | 90.00% | 90%以下 |
| 增加中小学 所 | 100.00% | 95.00% | 90.00% | 90%以下 |
| 小学入学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以下 |
| **2、发展农村义务教育** | 191.14 |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水平，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贫困寄宿生活生活费，为农村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 保障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保证学校校舍安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 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 发放比例100% | 发放比例95% | 发放比例90% | 发放比例90%以下 |
| 全市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人数比例达到23% | 完成比例23% | 完成比例20% | 完成比例17% | 完成比例17%以下 |
| **3、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 86.69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保障后勤社会化服务，解决学校大班额问题，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 | 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保障后勤社会化服务资金充足，使学校能够正常运转，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基本适应教学需要。 | 初中生均设备金额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 初中生均校舍面积 | 15 | 10 | 8 | 5 |
| 小学生生均校舍面积 | 15 | 10 | 8 | 5 |
| 新建、改建、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  |  |  |  |
| 小学生生均设备金额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 **4、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  | 保证教学设备设施配备齐全，保障学生校园安全，支持贫困学生和爱心家园学生完成学业。 | 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80％，特教学校生均经费达到6000元，建设一批“医教结合”学校。 | 资源配置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资源配置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5、开展教师教研及学生德育活动** |  | 开展各类课题研究、校本研究，加强教师培训和教学交流，加强德育培训与研究，举办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调动教师积极性，培养专家型教师人才，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 师生优秀率 | 95%-100% | 85%-95% | 75%-85% | ＜75% |
| **三、普通高中教育** |  | 执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建立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 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实施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并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  |  |  |  |  |
| **1、改善办学条件和学生资助** |  | 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后勤社会化服务，对贫困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建立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 为后勤社会化服务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高中教育发展，扩大高中教育规模；确保贫困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高等学校输送合格人才。 | 资助高中贫困学生数比例达到20% | 完成比例20% | 完成比例17% | 完成比例14% | 完成比例14%以下 |
| 高中毛入学率 | 95.00% | 90.00% | 85.00% | 80.00% |
| **四、职业教育** | 287.00 |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 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落实学生资助、奖励政策。 |  |  |  |  |  |
| **1、提高中职学校办学能力** | 287.00 | 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实训基地和教学平台逐步增加。 | 落实免学费资金、国家助学金政策 |  |  |  |  |
| 困难学生辍学率（%） | 10%以下 | 20%以下 | 30%以下 | 40%以下 |
| 安监系统更新改造数量 |  |  |  |  |
| 校舍维修改造平米数 |  |  |  |  |
| 实训室及教学平台更新改造个数 |  |  |  |  |
| **2、提升教育教学服务水平** |  | 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提高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 深化校企合作立足廊坊，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 社会培训人次 | 200 | 100 | 50 | 0.00% |
| 就业率（%） | 90.00% | 80.00% | 70.00% | 50.00% |
| **五、成人和民办教育** |  | 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民办教育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 | 构建学习型社会，发展成人教育、继续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 |  |  |  |  |  |
| **1、实施民办学校综合奖补** |  | 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对各类民办学校（幼儿园）管理者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 发展民办非义务教育和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科学、公平、合理确定民办学校奖励范围。对各类民办学校（幼儿园）管理者进行政策法规培训，实现举办者依法规范办学，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 | 培训民办学校（幼儿园）管理者 人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 **2、社区教育** |  | 利用电大教育平台开展社区教育 | 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指数 | 1　开展社区教育规模2　社区教育满意度 | ≥10000≥90% | ≥8000≥80% | ≥5000≥70% | ＜5000＜70% |
| **3、学历教育** |  | 利用开放教育、网络教育平台，发展学历教育 | 完成教学任务，提高公民受教育水平。 | 1　校本部招生规模2　县级电大招生规模2　教学质量优秀率3　学生毕业率4　困难学生辍学率 | ≥800≥1500≥20%≥85%＜5% | ≥600≥1000≥15%≥70%＜8% | ≥400≥600≥10%≥50%＜10% | ＜400＜600＜10%＜50%≥10% |
| **六、教师队伍建设** | 18.75 | 组织开展教师和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 完成中小学骨干、学科教师培训，高层次、优秀人才引进计划，聘请中小学高水平高素质教师来我校任教，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 |  |  |  |  |  |
| **1、教师培养与培训** |  | 开展幼儿园骨干教师，中小学骨干、学科教师，特教学校教师，中小学校长等专项培训，完成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开展学校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法制培训。 |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等 人才，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 培训中小学校长 人。 | 到位率达到90%以上，结业率达到95%以上。 | 到位率达到85%以上，结业率达到90%以上。 | 到位率达到80%以上，结业率达到85%以上。 | 到位率达到70%以上，结业率达到75%以上。 |
| 培训合格率 | 90%-100% | 80%-90% | 70%-80% | ＜70% |
| **2、高水平人才培养与引进** |  | 为教师发展创造条件，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的教学活动，提供展示自我的舞台，培养省市级名师和特级教师，并建立高水平人才引进机制。 | 培养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数 个，验收优秀率达到 %,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教学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的队伍结构。 | 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数 | 12000.00% | 10000.00% | 8000.00% | 6000.00% |
| **3、教研与科研** |  | 开展科研工作，以科研促教学。 | 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 | 研究成果 | ≥3≥3≥3 | ≥2≥2≥2 | ≥1≥1≥1 | ＜1＜1＜1 |
| **4、提高教师待遇** | 18.75 | 为保证教师队伍稳定性及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在编教师及外聘教师待遇。 | 提高全体教师待遇。 | 待遇发放到位率 | 100.00% | 90%-100% | 80%-90% | ＜80% |
| **七、教育政务管理** | 692.88 | 负责教育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依法行政，构建人民群众满意、勤政廉洁的政府部门；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692.88 | 做好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改革、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做好各项教育管理工作。 | 局机关职能执行率，在活动中的获奖率与参与度。 | 大于80% | 介于80%和70%之间 | 介于70%和50之间 | 小于50% |
| **2、综合事物管理** |  | 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各职能自定正常运转率 | 100.00% | 90.00% | 80.00% | 70.0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430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664.76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430**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12664.76 |
| 1、房屋（平方米） | 100270.2 | 6495.0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7629.2 | 6369.12 |
| 2、车辆（台、辆） | 9 | 103.3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066.3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